

闽清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福建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福建省“四好农村路”标准化指南-质量监督分册》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闽清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现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类型

（一）适用范围

列入农村公路网规划，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设计和建设，并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批的农村公路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路面重铺（改造）、危桥改造等。

（二）项目类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其中：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为含有大桥或隧道工程的新改建项目，采用两阶段设计；其他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二、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简称“报监”）

（一）重要农村公路项目适用普通程序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按规定向县交通运输

局质量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详见附件-1）。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部门出具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需召集项目参建各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召开现场监督告知会议，宣贯有关内容。

（二）一般农村公路项目适用简易程序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采用备案制方式到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详见附件-2）。

三、施工过程监督

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危桥改造以及较为复杂的一般农村公路项目适用普通程序（详见附件-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项目均属于较为复杂一般农村公路项目。

（1）施工图设计批复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

（2）涉及中桥；

（3）涉及高大挡墙（大型挡土墙），即平均墙高大于或等于6米且墙身面积大于或等于1200平方米。

2. 其余的一般农村公路适用简易程序（详见附件-4）。

四、工程验收监督

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适用普通程序（详见附件-5），采用两阶段验收。

2. 危桥改造（中小桥）以及施工图批复总投资100万元以上或含大型挡土墙、桥梁等结构物的一般农村公路项目适用普通程序（详见附件-5），采用交、竣工合并质量鉴定，质量监督部门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3. 施工图批复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下，且不含大型挡土墙、桥梁等结构物的一般农村公路项目适用简易程序（详见附件-6），采用交、竣工合并质量鉴定。建设单位完成实体检测工作，并向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若项目为县道还需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路面取芯等验证性检测。

- 附件：
1. 报监手续（普通程序）
 2. 报监手续（简易程序）
 3. 施工过程监督（普通程序）
 4. 施工过程监督（简易程序）
 5. 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普通程序）
 6. 工程质量验收监督（简易程序）

附件 1:

报监手续（普通程序）

一、办理项目普通报监手续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 施工图（含光盘）；
2. 审批文件；
3. 施工单位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施工合同；
5. 监理单位资质；
6. 监理合同；
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一式四份）；
8.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汇总表；
9. 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代建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
1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2.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现场管理机构；
13. BT\BOT 或 PPP 等其他投资模式管理机构（若有）。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 2:

报监手续（简易程序）

一、办理项目简易报监手续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 项目质量监督备案表（参建单位责任人要法人签字）；
2. 施工单位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监理单位资质；
4.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
6. 纸质版施工图纸和 PDF 电子版施工图纸。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 3:

施工过程监督(普通程序)

一、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督

(一)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1. 建设单位应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应保证施工图设计完整，工程项目报建、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等手续齐全。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应与参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4. 建设单位应落实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隐患的处理制度，相关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应及时反馈上报，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

(二)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1.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求。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2.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参与质量问题的分析、论证及整改方案的制定。应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对技术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认可，参与工程验收。

3.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不得指定材料、构件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

4.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编制、复核、审核、会签批复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设计文件，参加图纸会审，负责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变更应合理，办理应及时，程序应规范，手续应齐全。

（三）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1. 监理单位应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农村公路监理业务。

2. 监理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3.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选派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单位应有针对性的及时编制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的监

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5.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理管理制度，采取旁站、巡视、检验和平行试验等形式按工序特点及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6.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施工工艺，对分项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7. 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机构要及时审查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有关事项并下达有关指令，并确保监理指令闭合、落实。

（四）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1. 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2.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及工地试验室、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检查项目合格率不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

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五）试验检测工作管理行为

1. 设立工地试验室的

（1）按照合同约定，监理、施工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配备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室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及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符合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应合法有效。

（2）工地试验室的检测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认真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工地试验室由监理、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检查认定，建设单位应将工地试验室检查认定结果及时报备质量监督部门（机构）。

2. 不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

（1）乡道、村道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

（2）试验检测频率不得低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混凝土工程施工前应出具配合比报告，施工后应出具强度报告。

（3）建设单位应加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监理单位应对外委试验抽样、送样进行全过程旁站，对外委试验资料进行确认。

(4)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基桩完整性检测工作，并将委托的检测机构报备质量监督部门（机构）。

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

（一）实体抽检

1. 路基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主要内容

路基土石方工程：压实度、上路床顶面弯沉。排水工程：断面尺寸、铺砌厚度。支挡工程：混凝土强度及断面尺寸。小桥、涵洞：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钢筋数量及间距。

2. 路面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主要内容

路面结构层强度（压实度）和厚度、平整度、横坡。

3. 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主要内容

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及间距、结构尺寸。

4. 隧道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主要内容

开挖断面轮廓、衬砌强度、衬砌厚度。

5. 交通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主要内容

标线厚度、逆反射系数，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和标志板厚度，混凝土防护栏强度、尺寸，波形梁钢护栏基底金属厚度、立柱埋置深度、横梁中心高度。

6. 原材料

水泥、集料、钢材、沥青。

（二）施工工艺

1. 路基工程

(1) 土石方路基：填筑材料，分层填筑及碾压质量，填挖

交界处及新旧路基结合部处理。

(2) 砌体：砂浆配合比、拌和，砌筑材料，砂浆饱满度，排水及沉降缝设置情况，砌筑质量。

(3) 小桥、涵洞及挡墙：地基处理，钢筋加工及安装，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及浇筑，台背回填。

2. 路面工程

(1) 沥青混凝土面层：拌和温度，沥青用量、材料，摊铺时自然环境条件，摊铺和碾压温度、碾压速度、摊铺碾压组合，表面平整密实情况。

(2) 水泥混凝土面层：拌和设备，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及浇筑，接缝处理，模板尺寸，混凝土养护。

(3) 基层底基层：拌和设备，混合料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摊铺及碾压，现场养护。

3. 桥梁工程

(1) 下部工程：钻孔桩钻孔记录及成孔检测记录、水下砼灌注记录检查，桩身完整性检测报告，钢筋笼定位及桩头处理工艺；扩大基础开挖、排水、换填、浇筑等工艺控制；墩台身浇筑（砌筑）工艺。

(2) 混凝土工程：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及浇筑，支架及模板安装。

(3) 钢筋工程：加工及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钢筋接头、钢筋焊接、原材料存放。

(4) 预应力工程：预应力束的安装、定位、张拉，孔道压

浆，张拉设备检验标定，张拉记录及时、完整。

(5) 梁板预制安装：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外观质量、安装定位准确、支座无脱空及非正常变形。

(6) 桥面系：湿接缝钢筋安装、桥面铺装钢筋网定位，伸缩缝安装位置准确、牢固。

4. 隧道工程

(1) 隧道开挖：通风、照明等措施检查，超欠挖处理。

(2) 初期支护：锚杆设置、钢支撑定位，喷射混凝土无空洞，表明平整、厚度符合要求。

(3) 二次衬砌：混凝土浇筑密实，支架、模板、钢筋和预埋件检查校正。

5. 交通工程

(1) 标志：反光膜粘贴牢固、平整、无明显接缝，板面无损伤，安装位置、角度正确。

(2) 标线：标线喷涂、安装前路面干净整洁，底漆涂刷均匀，光玻璃珠附着牢固、反光均匀，厚度、尺寸满足要求。

(3) 防撞护栏：立柱打入长度、埋入式立柱砼基座尺寸符合要求；护栏板外观质量合格，镀（涂）层厚度符合要求，板安装牢固、顺直；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安装、外观质量。

三、质量保证资料的监督

(一)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准备阶段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并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项目

划分应一致。

（二）施工实施阶段

1. 质量保证资料的填写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质量保证资料要求每一个构件或每一个台班填写，不同的结构要分别填写，所有的施工工序都要有质保资料。

2. 按施工工序、工艺的要求所有资料应齐全、完整，资料反映出的抽查频率、质量指标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3. 质量保证资料应是原始资料，是施工过程中的原件，资料应字迹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并按要求收集整理，分类编排整齐。

4. 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及试验资料应齐全、完整，抽查频率应满足有关规定；监理日志，会议记录、纪要，旁站和巡视记录字迹应清晰、工整，内容真实。

5. 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规范项目的内业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保管项目内业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

附件 4:

施工过程监督(简易程序)

一、基本要求

(一) 确保涵洞及挡墙等结构物基底承载力、桥梁桩基或扩大基础地基承载力、混凝土结构物强度、路基弯沉、混凝土路面强度及厚度合格,外委试验检测报告应收集齐全。

(二) 混凝土拌合站必须配备计量设备,严禁使用自落式拌和设备;混凝土工程拌和前应出具配合比报告,并按配合比掺配。

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

(一) 路基工程实体抽查主要内容

路基弯沉、排水工程断面尺寸。

(二) 路面结构层实体抽查主要内容

混凝土面层宽度、强度、厚度及平整度。

(三) 小桥涵结构物实体抽查主要内容

小桥涵混凝土强度及断面尺寸。

(四) 交通安全设施实体质量抽查主要内容

波形梁钢护栏基底金属厚度、立柱埋置深度,混凝土防护栏尺寸、强度,标线厚度。

三、施工工艺

(一) 路基工程

1. 路基土石方: 填筑材料, 分层填筑及碾压质量, 填挖交界

处及新旧路基结合部处理。

2. 砌体：砂浆配合比、拌和，砌筑材料，砌筑质量。

3. 小桥、涵洞及挡墙：地基处理，钢筋加工及安装，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及浇筑。

（二）路面工程

水泥混凝土面层：拌和设备，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拌和、运输及浇筑，接缝处理，模板尺寸，混凝土养护。

（三）桥梁工程

1. 桩身完整性检测报告，扩大基础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2. 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支架、模板、浇筑、振捣及养护。

3. 钢筋工程：钢筋加工及安装。

（四）交通工程

1. 标志、标线：外观、尺寸符合要求。

2. 防撞护栏：波形梁钢护栏板外观符合要求，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加工、安装、模板尺寸及混凝土浇筑。

附件 5:

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普通程序）

一、办理项目交工质量核验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一阶段交工）

1. 交工验收前检测方案报备的报告（附：交工验收前实施性质量检测方案）；
2. 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结果的报告（附：交工验收前外观检测报告和实体检测报告）；
3. 交工验收前外观缺陷修复情况的报告（附：建设单位下发的通知书和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确认表）；
4. 交工前内业资料审核意见的报告；
5. 申请进行交工质量核验的报告；
6. 项目执行报告(建设单位)；
7. 设计工作报告（设计单位）；
8.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 施工总结报告（施工单位）；
10. 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单位）；
11. 由建设单位上报的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若有）。

二、办理项目竣工质量鉴定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二阶段竣工）

1. 竣工验收前检测方案报备的报告（附：竣工验收前实施性质量检测方案）；
2. 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情况的报告（附：竣工验收前外观检

测报告和实体检测报告)；

3. 竣工验收前整改及复查情况的报告(附：建设单位下发的通知书和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确认表)；

4. 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

5. 公路工程试运行期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报告(管养(使用)单位)；

6. 申请进行竣工质量鉴定的报告。

三、办理项目交(竣)工质量鉴定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交、竣工合并)

1. 交(竣)工验收前检测方案报备的报告(附：交(竣)工验收前实施性质量检测方案)；

2. 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结果的报告(附：交(竣)工验收前外观检测报告和实体检测报告)；

3. 交(竣)工验收前外观缺陷修复情况的报告(附：建设单位下发的通知书和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确认表)；

4. 交(竣)工前内业资料审核意见的报告；

5. 申请进行交(竣)工质量鉴定的报告；

6. 项目执行报告(建设单位)；

7. 设计工作报告(设计单位)；

8.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县道和含桥梁的乡、村道项目需要出具)；

9. 施工总结报告(施工单位)；

10. 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单位)。

附件 6:

工程质量验收监督（简易程序）

一、办理项目交（竣）工质量鉴定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交、竣工合并）

1. 交（竣）工验收前实体检测报告；
2.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县道项目需要出具，乡道、村道不需要出具）；
3. 竣工图。

